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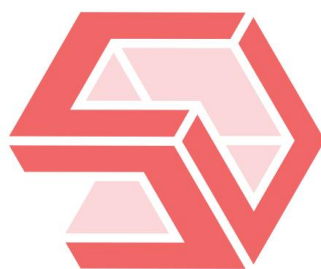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48

包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50 号-2

代理机构编号：LYSD(2025-019)



盛地管理

采购人：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包 1、包 2		
招标人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程老师 0379-62178016
代理机构	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女士 0379-6326362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5年4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5
1、总则	22
2、磋商文件	25
3、响应文件	25
4、响应文件提交	27
5、磋商开启	28
6、磋商	28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9
8、纪律和监督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一、项目概况	34
二、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4
三、供货要求	3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附件 1: 投标函	72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5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76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0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1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2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4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5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6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7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9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90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91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2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4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5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6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7
附件 16: 其他材料	98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注：特别提示中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正文为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9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48

2. 项目名称：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050 号-1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包 1	600000.00	600000.00
2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050 号-2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包 2	400000.00	4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包 1：用于采购不少于 14400 册（4800 种）马列毛邓、哲学、社会科学类图书，以保障提升学校图书馆基础文献建设。

包 2：用于采购不少于 9600 册（3200 种）自然科学类图书，以保障提升学校图书馆基础文献建设。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包）。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乙方在甲方通知图书加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图书加工编目、上架、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1) 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 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2) 办理数字证书后, 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 登录后, 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如投多个标段,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磋商文件下载。(3) 获取磋商文件后, 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包），供应商可对2个标（包）进行响应，最多只能中1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2个标（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确定为包1的成交供应商，包2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

3.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5. 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玉泉街299号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178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13 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63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63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玉泉街 299 号 联系人：程老师 电 话：0379-621780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13 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379-63263626/18937981139 邮 箱：luoyangsdzb@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7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48
1.1.8	包号	LYSD(2025-019)
1.1.9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2 个标（包）。 1、供应商应就该项目每个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2、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包），供应商可对 2 个标（包）进行响应，最多只能中 1 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 2 个标（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确定为包 1 的成交供应商，包 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出具发票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乙方在甲方通知图书加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图书加工编目、上架、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3.2	交货地点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实际交货验收之日起 5 年,并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2. 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人对所供图书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2.2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要求应负责包退、包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置: ①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要求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 2.3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4 提供 5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5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2.6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2.7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

		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折扣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000000.00 元 包 1: 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折扣): 71% 包 2: 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折扣): 7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其标 (包) 预算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折扣=实洋 / 码洋×100% 例如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为 71%, 即 7.1 折, 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71 元的价格出售,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为: **, 例如折扣为 7.1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 71%。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 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4.2.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注：开标当天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 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

		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____/____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11.2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1.3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11.4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11.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5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装订3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为了环保、节约纸张，提倡双面打印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以系统显示为准，所有政府采购政策均以采购文件为准。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包1：<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包2: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9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 暗标格式要求: (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 “一”、“二” ……, 二级为 “(一)”、“(二)” ……, 三级为 “1.”、“2.” ……, 四级为 “(1)”、“(2)” ……, 五级为 “1)”、“2)” ……, 六级为 “a.”、“b.” ……, 七级为 “a)”、“b)” ……。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

	关可识别信息)； (6) 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综合标评审包括： 1. 售后服务承诺 2. 图书供货计划方案 3. 采选方案 4. 质量保证措施 5. 服务响应 6. 实质性优惠条件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暗标部分整体不得分。
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适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

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成交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以及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验证相关信息。《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原则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磋商项目为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2、项目简要说明：包 1：用于采购不少于 14400 册（4800 种）马列毛邓、哲学、社会科学类图书，以保障提升学校图书馆基础文献建设。

包 2：用于采购不少于 9600 册（3200 种）自然科学类图书，以保障提升学校图书馆基础文献建设。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 / 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一标段：马 列 毛 邓 (A)、哲 学(B)、 社 会 科 学 类图书(C、 D、E、F、G、 H、I、J、 K)	1. 纸质中文普通图书：总册数 14400 册，每种复本量为 3 册。 2. 采购范围：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部分冷门图书出版年限可适当放宽）。供货方必须能够保证所供图书均是经过国家核准出版的正版出版物。重点出版社主要包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华书局、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文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等国内出版社。 3. 所供图书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1）所供图书要求必须为全新、正版，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不能缺页、倒装。 （2）所有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条码标志必须完备清晰。版权页有包括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其地址、图书开本、版次、印数、定价、印张等相关资料。 （3）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必须平整、牢固。图书封面图案及文字要清晰有层次，颜色的色调应饱和。 （4）图书正文的纸张表面光滑，颜色和厚度前后一致；纸张无损坏、无撕页。	册	14400

	(5) 图书正文的印刷墨色要一致，版心和页码的位置要前后一致，无明显透印，文字及图表要印刷清新。 4. 所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供货，如果供货方提供盗版图书，采购方可按盗版图书总码洋的3倍对投标供货方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供货方承担。 5. 供货方对送交到代购方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并不限于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以及加工不规范等不合格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货方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采购方使用的图书，供货方应允许采购方无条件退还。 6. 供货方所供的图书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特别恶劣的，取消其图书采购供货资格，将拒付货款。 7. 加工要求 (1) 书目数据加工 要求供货方免费提供机读编目数据加工服务。 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准确类分图书。CNMARC格式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编目数据库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编目数据须与对应图书同时到达，能正确导入采购人管理系统，确保无障碍使用，并与采购人编目数据格式相吻合。 (2) 图书标签与加工 提供≥14400个图书标签及加工服务 标签要求： 1) 有效使用寿命：≥10年 2) 有效使用次数：≥10万次 3) 工作频率：13.56MHz 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2℃~78℃ 5) 基材材质：PET 6) 天线制程方式：铝蚀刻 7) 符合标准：ISO/IEC15693 8) 芯片内存：1024bits 9) 工作模式：无源 10) 芯片防静电(ESD)性能：±2 kV 11) 尺寸：长*宽40*30mm(±0.5mm) 12) 标签面纸采用铜版纸 13) 标签底纸采用离型纸 功能要求：		
--	--	--	--

	1) 标签中有存储器, 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 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3)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 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5) 标签为无源标签,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 (UID)。 6)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 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7) 图书用标签采用 EAS 或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8)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 $\pm 300\text{K Hz}$ 范围。 (3) 在校外完成采编工作。 8. 供货方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方自动化集成管理系统 (Integrated Library Automation System 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系统大型版) 中无障碍使用, 且数据须完全符合该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如数据不能正常使用, 由供货方负责免费解决。 9. 供货方提供的图书在使用期间发现有并不限于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 无论是否已经加工, 一律予以退换, 退换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 供货方应根据采购方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 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分类、加工、典藏、上架, 图书加工所产生的材料费和人工费全部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同时按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的验书包单、分库清单、及分类清单。 11. 供货方在加工过程中, 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 或出现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 其责任由中标供货方自行承担。		
二标段: 自然科学类图书、与我校专业设置一致的正版图书	1. 纸质中文普通图书: 总册数 9600 册, 每种复本量为 3 册。 2. 采购范围: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 (部分冷门图书出版年限可适当放宽)。供货方必须能够保证所供图书均是经过国家核准出版的正版出版物。重点出版社主要包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华书局、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文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等国内出版社。 3. 所供图书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1) 所供图书要求必须为全新、正版,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不能缺页、倒装。	册	9600

	(2)所有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及条码标志必须完备清晰。版权页有包括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其地址、图书开本、版次、印数、定价、印张等相关资料。 (3) 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必须平整、牢固。图书封面图案及文字要清晰有层次, 颜色的色调应饱和。 (4) 图书正文的纸张表面光滑, 颜色和厚度前后一致; 纸张无损坏、无撕页。 (5) 图书正文的印刷墨色要一致, 版心和页码的位置要前后一致, 无明显透印, 文字及图表要印刷清新。 4. 所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供货, 如果供货方提供盗版图书, 采购方可按盗版图书总码洋的 3 倍对投标供货方进行经济处罚, 并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 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供货方承担。 5. 供货方对送交到代购方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并不限于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以及加工不规范等不合格的图书, 一律予以退货, 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货方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采购方使用的图书, 供货方应允许采购方无条件退还。 6. 供货方所供的图书的质量不符合要求, 情节特别恶劣的, 取消其图书采购供货资格, 将拒付货款。 7. 加工要求 (1) 书目数据加工 要求供货方免费提供机读编目数据加工服务。 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准确类分图书。CNMARC 格式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编目数据库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编目数据须与对应图书同时到达, 能正确导入采购人管理系统, 确保无障碍使用, 并与采购人编目数据格式相吻合。 (2) 图书标签与加工 提供≥9600 个图书标签及加工服务 标签要求: 1) 有效使用寿命: ≥10 年 2) 有效使用次数: ≥10 万次		
--	---	--	--

	3) 工作频率: 13.56MHz 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32℃~78℃ 5) 基材材质: PET 6) 天线制程方式: 铝蚀刻 7) 符合标准: ISO/IEC15693 8) 芯片内存: 1024bits 9) 工作模式: 无源 10) 芯片防静电(ESD)性能: ± 2 kV 11) 尺寸: 长*宽 40*30mm (± 0.5mm) 12) 标签面纸采用铜版纸 13) 标签底纸采用离型纸 功能要求: 1) 标签中有存储器, 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 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3)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 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5) 标签为无源标签,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 (UID)。 6)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 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7) 图书用标签采用 EAS 或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8)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 ± 300 K Hz 范围。 (3) 在校外完成采编工作。 8. 供货方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方自动化集成管理系统 (Integrated Library Automation System 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系统大型版) 中无障碍使用, 且数据须完全符合该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如数据不能正常使用, 由供货方负责免费解决。 9. 供货方提供的图书在使用期间发现有并不限于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 无论是否已经加工, 一律予以退换, 退换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 供货方应根据采购方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 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分类、加工、典藏、上架, 图书加工所产生的材料费和人工费全部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同时按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的验书包单、分库清单、及分类清单。 11. 供货方在加工过程中, 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 或出现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 其责任由中标供货方自行承担。		
--	--	--	--

以上对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仅是为明确表述产品的功能和关键技术能力，不代表任何唯一产品品牌或型号的指向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自由选择合适的产品品牌和型号代替，但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以上要求。

注：1.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供应商务必真实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于有疑问的条款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测试及样品佐证，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采购人有权邀请参与投标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协助监督验收。

三、供货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 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应包括必备的安装附件，易耗类物资应储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

3.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安装类物资应根据安装环境的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安装，要确保不影响整体形象和安全，安装后应向业主方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告知服务电话。

4.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甲方）就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货物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名称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专属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付款方式: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交付地点: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安装调试时间: _____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

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

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 方：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玉泉街 299 号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2							
3							
4							
5							
6							
大写：合同价：元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e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30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单笔金额最高3000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

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90%，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 不超过一年, 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 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 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 合法经营, 无不良记录, 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 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 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

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材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务：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岸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

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 : 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最多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最多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技术要求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基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得20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0.0	2.0	节能环保政策	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最多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最多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的内 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 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 地点、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 绍）等，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得6分， 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得4分，内容 不完整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分。
	0.0	6.0	图书供货计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采购 需求制定完善的图书供货计划方案 （包括：编目与加工方案、典藏与上 架方案、图书供应配送时间、配送方 式、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 退（换）书流程等），按方案的科学 性、便利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 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合理可行，供货 方案内容详细明确，思路清晰，完全 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 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方案粗略、可 行性笼统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 得0分。
	0.0	5.0	采选方案	供应商对本次图书项目提供灵活多样 的采选方案（包括全国性展会、现场 采购、网上采购等）：内容详实、完 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 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不

				完整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对所供图书提供相应的质量（包括内容质量与加工质量），不得有脱页、漏页、破损、缩版书等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4.0	服务响应	供应商有专项服务保证措施和明确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包括定期巡查、现场错书改错等）：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2.0	实质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描述完整切合实际得2分，描述完整较为切合实际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每有1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6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0	8.0	出版物发行授权书	供应商每提供5个加盖出版社公章的出版物发行授权书（含联系人签名和联系手机号码）得5分，每增加一个

				得1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附授权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6.0	分编人员资质（上岗）证书	供应商所报项目组成人员有3人具备“国家图书馆机读目录格式上岗证书或CALIS管理中心图书编目上岗证书”得3分，每增加1人具备上述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3分；（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标段: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
-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1、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

注：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的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特指图书出版社,非供应商,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出具声明函。**

注: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评审不予加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相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公司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4、如若我方成交（中标），在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如若我方成交（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成交（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成交或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